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朱俊雄律師即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廉純忠會計師即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事件，核其性質乃因非財產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即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駁回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曾育祺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羿蓁